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教科技〔2021〕453号

河南省教育厅等三部门 关于开展河南省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 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学校：

为促进全省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提升高校社会服务能力，推动河南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豫教科技〔2020〕142号）和《河南省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办法（试行）》（教科技〔2021〕221号）要求，现决定联合开展首

批河南省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鼓励高校与行业协会或专业技术转移机构联合申报。

二、认定条件

（一）基本要求：科技创新基础好、成果转化需求强烈、高校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工作特色鲜明，面向行业和地区，服务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实施及重点产业发展贡献突出。

（二）基本条件

一是学校高度重视。成立有学校主要负责同志参与的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常态化研究并积极落实国家和我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相关政策，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与学校改革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学校设有独立的专业机构、有专职的工作人员、有稳定的经费支持、有健全的工作制度、有明晰的职能职责；

二是工作体系健全。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体系组织架构完整，体制机制完备，运转良好，实施性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有专门的政策措施和相关文件，制定清晰明了、可操作性强的落地政策和实施细则，包括成果收益分配、成果评估评价、专业队伍建设、职称评审评定、风险防控机制等；

三是载体运行良好。拥有一批实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各类平台，积极参与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河南省技术创新中心、河

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成果培育孵化转化载体建设；

四是转化成效显著。与地方、行业、企业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和协同创新成效显著，有典型组织模式应用示范；在应对危机、解决关键领域“卡脖子”核心技术、服务区域重大发展战略上，有典型成果转化案例。

三、认定程序

（一）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高校对照《河南省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工作指导标准》（附件2），结合自身实际编制《河南省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申报书》（附件1），正式行文报送省教育厅。

（二）组织论证。省教育厅联合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委托第三方组成专家组，对提出申请的基地开展咨询论证和实地调研论证，提出咨询意见，形成论证结论。

（三）立项认定。结合专家论证意见，省教育厅商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研究确定入选名单。

（四）绩效评估。经立项认定的基地，省教育厅联合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按照基地确定的任务与规划，每2年组织一次绩效评估。对于建设成效突出的基地，省教育厅择优推荐申报教育部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对于执行效果不佳或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基地，要求及时整改或予以撤消。

四、申报材料

《河南省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申报书》（附件

1)及相关附件合订成册,一式一份于12月31日前报送省教育厅科技与信息化处。同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邮件名为:xx学校+河南省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申报书,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省教育厅科技与信息化处 田志强 刘禹佳

联系电话:0371-69691656

电子邮箱:kjc@haedu.gov.cn

EMS 邮寄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D816室(450018)

- 附件:
1. 河南省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申报书
 2. 河南省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工作指导标准
 3. 河南省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评估指标体系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12月3日

附件 1

河南省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 申 报 书

申请单位(公章)：

单位法人(签字/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填写日期：

河南省教育厅制

一、现有基础

(一) 顶层设计

(二) 管理运行

(三) 转化能力

(四) 特色示范

二、发展目标和示范任务

(一) 需求分析

我省重大战略和地方经济现状与需求情况，资源禀赋、产业布局、区位优势和科技特色等。

(二) 特色定位

(三) 发展目标与规划

(四) 重点任务

成果转化机制体制改革创新计划与措施，专业化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建设计划与措施，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培育计划与措施，经费、人员等资源汇聚计划与措施等。

(五) 示范任务

三、任务分解与进度安排

四、组织与制度保障

五、预期成果与考核指标

六、学校承诺

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对基地建设投入承诺。

七、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

主要包括出台的发展规划、体制机制改革、实施细则等文件及目录，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和技术转移专业化人才队伍统计名单，开展示范推广活动及成效的证明，成果转化代表性成果和示范效应证明以及其他材料等。

河南省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 基地认定工作指导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顶层设计	1. 在学校各类规划中统筹成果转化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充分结合实际，集聚各方资源，科学合理推进成果转化工作； 2. 积极落实国家和地方成果转化各项政策，成果转化氛围好。	15
管理运行	1. 建立了成果转化清晰明了、可操作性强的落地政策和实施细则，包括职务科技成果产权管理机制、风险防控机制、成果评估评价机制等； 2. 明确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的管理部门和职能，设置专职从事成果转移转化的岗位和人员，成果转化市场运营体系较为完善。	35
转化能力	1. 科技创新能力强，科研资源集聚，拥有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具备较强能力承担为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发展服务的各类科研任务； 2. 成果转化需求强烈，已拥有一批能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的各类平台； 3. 与地方、行业有深入的协同创新并取得积极效果，近三年技术合同成交额高，形成了一批具有高校特色的成功案例。	20
特色示范	1. 成果转化特色鲜明，转化协同成效显著，相关工作在国内或省域范围内示范辐射引领作用明显，具有较强影响力； 2. 结合地方发展战略、资源禀赋、产业特色、区位优势，先行先试创新配套优惠政策，成功探索并提出了个性化特色发展任务与目标。	30

附件 3

河南省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 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管理运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拥有完善的成果转化管理体系、制度体系、服务支撑体系；2. 国家和地方成果转化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先行先试创新配套政策实施有效，成果转化氛围好。	30
发展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服务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科技创新带动高校人才培养和内涵式发展，与地方、行业协同创新，成效显著；2. 发展目标与规划制定的各项任务均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重点任务成效显著；3. 近两年成果转化成果丰硕，形成了新一批特色鲜明、与地方经济发展充分结合的成果转化成功案例。	40
示范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近两年开展或参与组织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成果转化示范推广活动，在国内或省域范围内发挥了积极的示范辐射引领作用；2. 凝练出个性化特色的成果转化模式和经验做法，在其他高校借鉴示范应用，或在各类媒体推广报道。	30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12月6日印发

